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9,350,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0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0,000.00元变更为419,3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9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35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

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